**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未年报企业限期补报年报的通知书**

：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现2022年度企业年报申报工作已经结束，你单位未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企业年报信息，请你单位在1月30日前对2022年度年报进行补办，并到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手续。对拒不申报年报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依法作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日